

1998 年第 264 號法律公告  
豁免利得稅 (利息收入)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87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2. 利得稅的豁免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款項是以利息形式得自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並——

(a) 由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所收取，或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或

(b) 由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人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所收取，或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而累算歸予該人的，

則該法團或該名並非法團的人，獲豁免就該等利息繳付在扣除本條例第 IV 部所容許予以扣除、為產生該利息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後而根據該部須課以的利得稅；但該項豁免只就以下利息而適用——

(i) 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存放或續期的存款於該日期或之後所累算的所有利息；及

(ii) 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存放的新存款或在該日期或之後續期的現有存款所獲付的所有利息。

(2) 如有關存款用以保證或擔保本條例第 16(1)(a) 條提述的借款的償還而本條例第 16(2)(d) 條所指明的條件亦符合，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歸予財務機構的利息。

(4) 在本條下的豁免所適用的情況，並不論有關存款是否有存款證為證。

3. 豁免適用於所有貨幣

本命令適用於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而無須理會該存款是以何種貨幣作面值。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6 月 30 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豁免若干人士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 下就利息收入所須繳付的利得稅，但該項豁免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財務機構。